

	组织	VOCs	0.005	0.02	0.005	0.02	+0.015
废水	废水量		90	372	90	372	+282
	COD		0.036	0.149 (0.022)	0.036	0.149 (0.022)	+0.113 (+0.022)
	SS		0.027	0.130 (0.007)	0.027	0.130 (0.007)	+0.103 (+0.007)
	氨氮		0.00225	0.013 (0.002)	0.00225	0.013 (0.002)	+0.01075 (+0.002)
	TN		0.0036	0.015 (0.006)	0.0036	0.015 (0.006)	+0.0114 (+0.006)
	TP		0.00018	0.0019 (0.0002)	0.00018	0.0019 (0.0002)	+0.00172 (+0.0002)
	动植物油		0.00165	0.030 (0.0004)	0.00165	0.030 (0.0004)	+0.02835 (+0.0004)
固废	危险废物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0	0
	生活垃圾等		0	0	0	0	0

注：废水列（）外为接管数据，（）内为污水处理厂尾水数据。

平衡方案：

(1)大气污染物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在惠山区内平衡。

(2)水污染物

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N；项目水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SS、TP、动植物油。污水进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厂)处理，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厂)内平衡。

(3)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排放总量为零。

6、总结论

本项目采取有效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治理措施，能够确保达标排放。本项目“三废”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类别。该项目选址合理，在落实上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限于所报产品、生产工艺及规模、污水集中处理的前提下，建设项目在拟建设地建设在环保上是可行的。

该项目选址合理，在落实上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限于所报产品、生产工艺及规模、污水集中处理的前提下，建设项目在拟建设地建设在环保上是可行的。所以，从环境保护角度看，在落实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在该地建

设是可行的。

7、建议

(1)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生产过程中严格操作规程，做好生产设备运行期间的维护保养工作。

(3)生产车间必须合理布置，确保生产车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4)加强企业的环保管理，做好化粪池、隔油池、废气处理设施等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确保产生的废气、固废、噪声等不影响周围环境及敏感点。

4.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2。

表 4-2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汇总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在前洲街道北幢村（工业集中区），购置挤压机、加热炉、涂装线等设备，对铝型材挤压生产线技术改造，改造完成后年产铝型材 800 吨。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在前洲街道北幢村（工业集中区），已购置挤压机、加热炉、涂装线等设备，对铝型材挤压生产线技术改造，改造完成后年产铝型材 800 吨。	已落实
2	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规模、原辅材料、设备类型和数量、设备布局必须符合《报告表》中的内容。	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规模、原辅材料、设备类型和数量、设备布局符合《报告表》中的内容。	已落实
3	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零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委托环卫所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待该地区具备接管条件时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零排放；目前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委托环卫所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该地区具备接管条件时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4	铝棒加热、时效处理以及喷塑后烘干固化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执行《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 2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喷塑、烘干固化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要求，排气筒高度≥15 米，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效率≥90%	根据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铝棒加热、时效处理以及喷塑后烘干固化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 2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喷塑、烘干固化产生的废气中污染物分别经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要求，排气筒高度≥15 米，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效率≥90%	已落实
5	食堂天然气、产生的油烟经净化后高空达标排放，排放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	食堂天然气、产生的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排放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餐饮企业标准	已落实
6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本项目采取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已落实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7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铝边角料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聚酯树脂粉末全部回用于生产；厂内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物按规定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
8	该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m 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本项目已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备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
9	所有排污口必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	本项目排污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	已落实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现场加采 10%平行样、10%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表 5-1 废水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质控样						合格率
		校核值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全称空白	样品加标	占比 (%)	
pH	16							合格
COD	18	1	2					合格
SS	18		2					合格
氨氮	18	1	2			2		合格
总氮	18	1	2			2		合格
总磷	18	1	2			2		
动植物油	8	1	1		1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排放废气加采 10%的平行样、10%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表 5-2 气体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质控样						合格率
		校核值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全称空白	样品加标	占比 (%)	
颗粒物								合格

VOCs	18	1			1			合格
烟气黑度								合格

3、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表 5-3 噪声校验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18 年 5 月 17 日	声校准器 AWA622 1B	94	93.8	93.8	合格
2018 年 5 月 18 日			93.7	93.7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方案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详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1	挤出尾气 (2套)	出口	流量、颗粒物	3次/d; 2d
2	时效炉	出口	流量、颗粒物	3次/d; 2d
3	喷涂	布袋除尘器+水喷淋 出口	流量、颗粒物	3次/d; 2d
4	注塑机	活性炭吸附器进口	流量、VOCs、臭气浓度	3次/d; 2d
		活性炭吸附器出口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详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1	项目所在地 (2个厂界)	上风向	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3次/d; 2d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2、废水

废水监测方案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方案一览表

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出口	废水量、pH、COD、SS、NH ₃ -N、TN、TP	4次/d; 2d
2	食堂废水处理系统	隔油池	废水量、pH、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4次/d; 2d

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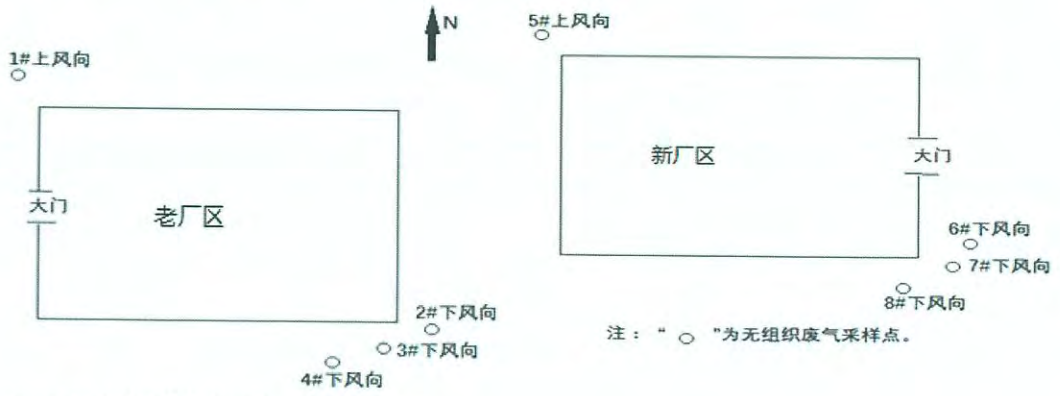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方案详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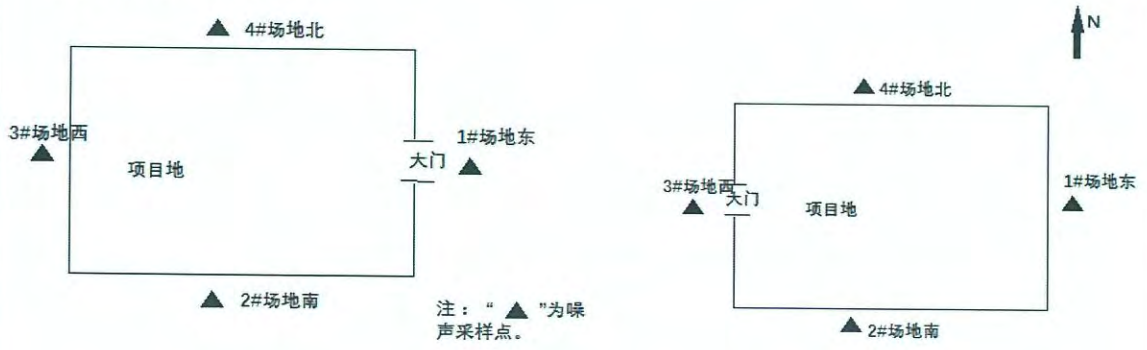
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1	厂界噪声 (2个厂界)	场地东	噪声	4次/d (昼夜各2次) 2d
2		场地西		
3		场地南		
4		场地北		

6.2 验收监测布点

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2、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一、验收工况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需达到 75%以上，方可进行现场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需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二、监测期间工况调查情况

监测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5 月 18 日。

实际工况：根据现场调查，监测期间项目职工全部在岗，各生产设备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负荷为 85%，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条件。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
2018.5.17	铝型材	t/d	2.6	2.2	85%
2018.5.17	铝型材喷涂	t/d	1.2	1.1	85%
2018.5.18	铝型材	t/d	2.6	2.2	85%
2018.5.18	铝型材喷涂	t/d	1.2	1.1	85%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mg/m ³	mg/m ³	kg/h
2018.05.16	挤出尾气排气筒 1 号	08:10	颗粒物	18.1	—	3.3×10 ⁻⁵
		13:10		9.6	—	3.6×10 ⁻⁵
		16:10		14.8	—	2.8×10 ⁻⁵
	挤出尾气排气筒 2 号	08:30	颗粒物	10.6	—	4.7×10 ⁻⁴
		13:30		10.8	—	5.1×10 ⁻⁴
		16:30		11.7	—	5.1×10 ⁻⁴
	时效炉排气筒	09:00	颗粒物	10.6	—	4.7×10 ⁻⁴
		14:00		10.7	—	4.5×10 ⁻⁴